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  
装置及配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120116-25-03-000180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东南郊滨海新区大港区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202302091546083122 批复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华勘地球物理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石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主持召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石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厂区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硫磺回收装置以及配套项目。其中硫磺回收装置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年，装置布置于现有厂区西北侧。配套项目包括 4 座 500 立方液硫储罐以及装车平台，配套项目位于厂区南侧，液硫罐位于已建航煤精制原料罐区的南侧预留空地中，装车台位于原已建加氢站区域的预留液硫装车位置。挖方总量为 1.02 万方，填方总量为 1.02 万方，无弃方，无借方。总投资 35975.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9.42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代码 202302091546083122）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设计。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有关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华勘地球物理勘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项目部，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调查。根据水土

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主要包括：实际共修建雨水管网 578 米；实际完成密目网苫盖面积约 9600 平方米；实际共修建洗车池 1 座；实际共修建排水沟 150 米；实际修建沉沙池 1 座。

各参建单位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控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运行状况能满足方案目标和设计要求，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截止验收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91%，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不涉及。在项目施工期间，本项目三色评价表平均得分为 98.2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调查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情况，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验收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左 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世杰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志臣	天津市石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雨晨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恒拓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蒋文琼	特邀专家	正高		